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9,000 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 1,6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69,9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1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 0 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一、“志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2%、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6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2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1.13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12 元 / 股调整为 11.5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52 元 / 股调整为 11.1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志邦转债”转股期为：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一）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0 元“志邦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0 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 1,6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8%。

（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69,9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51,483	0	434,351,483
总股本	434,351,483	0	434,351,48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志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联系邮箱：zbom@zbom.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准则解释第 20 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15:00–16:00，公司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升弟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独立董事胡亚南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对预征集问题及网络文字互动的问题给予了答复，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 1：如何看待定制家居行业海外业务的发展和当下竞争的情况？

答：随着国内定制家居行业市场需求下滑，行业产能过剩，定制家居行业普遍聚焦发展海外业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早在 2014 年就已布局海外业务，已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时间。当前海外业务市场广阔，中国定制家居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但是海外消费者专业程度普遍较高，对于产品的要求也更高。要获得海外市场客户的认可，关键是以专业的服务水平和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定制家居行业的业务需完成从设计到安装交付的全流程服务链条，对产品交付的差错率包容度很低。因此，尽管目前行业内发展海外业务的公司众多，未来只有拥有高度专业的海外服务团队和高品质产品的企业才能赢得更加广阔的海外发展空间。公司将加强交流学习，积累经验，完善海外供应链，抓住海外业务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问题 2：如何展望存量市场下零售业务后期的发展规划？公司如何改善毛利率持续下滑的现状？

答：关于存量市场下零售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已着手重新定义零售业务边界，真正把过去“做加法，做延伸”改变为“做减法，做聚焦”。锚定核心业务与重点品类，把打磨专业能力、实现深度穿透式运营作为未来业务破局的基本要求。不盲目拓展产品种类，造成品类繁杂。所以我们在聚焦业务，聚焦品类，做深做透，做专业的这个前提下，逐渐形成我们的差异化和独特性，若业务布局覆盖面过宽，易导致各细分产品与品类难以建立绝对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将以业务聚焦、品类聚焦为核心前提，提高专业能力，逐步构建自身差异化和独特性的竞争优势，从而适应存量市场的发展。

当前，定制家居行业快速发展的红利期已经过去，目前行业供大于求，价格战的普遍现象导致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目前，针对当前大众化客户和高端客户群体的两极分化越发突出的情况，公司也开始重新制定产品线，分层运营。一方面是毛利率较低的大众化产品，这类产品要求产品标准化及更高的内部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是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个性化产品，这类产品的成本也相应较高。通过产品结构分层设计来规划公司整体毛利。

问题 3：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可持续？

答：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上半年以来强化了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对付款账期也逐步进行了优化。公司将会持续推动相关提质增效的管理措施，持续优化经营性现金流。

问题 4：如何看待近期印发的《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以及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系列政策对定制家居行业发展的影响？

答：《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以及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系列政策的发布实施，为整个家装、家居产业带来了新的动能。《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从国家层面给予家居行业又一次类似国补的重磅支持，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了住房公积金可以用来做装修，这是一个长效的机制，对于定制家居行业来说具有重大积极影响。据测算估计，目前国内是有着 4 亿多套存量住宅的庞大市场，我们深切的感知到，消费者需求已经转变为从“有”到“好”，对于定制家居、智能家居以及家装行业均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消费者为实现从“有房子住”到“住得更好”的过渡，尤其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如有了孩子、四世同堂或进入适老阶段，更加催生了对定制收纳系统与智能家居的刚性升级需求，也为定制家居行业带来了确定的市场机会。公司会抓住政策红利，通过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消费者装修意愿，同时助力消费者打造更优家居环境。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ZBOM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 “新加坡志邦”）、DEZHI INDUSTRY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德志”）、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志邦进行增资，新加坡志邦拟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全资孙公司泰国德志进行增资，并用于投资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同时需履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规定、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未来海外业务增量及规模化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志邦进行增资，新加坡志邦拟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全资孙公司泰国德志进行增资，并用于投资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ZBOM SINGAPORE PTE.LTD.； DEZHI INDUSTRY CO.，LTD.； 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度及市场环境，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投资登记、备案等审批手续，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文件等相关事宜。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志邦进行增资，新加坡志邦拟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全资孙公司泰国德志进行增资，由泰国德志投资建设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新加坡志邦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ZBOM SINGAPORE PTE.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蔡立军
成立日期	2017/12/12
注册资本	1178万澳元
实缴资本	1178万澳元
注册地址	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主要办公地址	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贸易与投资
所属行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38.74	13,271.41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38.74	13,271.41
资产负债率	–	–
科目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95	–14.2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744.13	100.00	25,744.13	100.00
合计		5,744.13	100.00	25,744.13	100.00

2、增资标的泰国德志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DEZHI INDUSTR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余宗军
成立日期	2024/4/23
注册资本	2.5 亿泰铢
实缴资本	2.5 亿泰铢
注册地址	320 Moo 12， Hua Wa Subdistrict， Si Maha Phot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25140，Thailand
主要办公地址	320 Moo 12， Hua Wa Subdistrict， Si Maha Phot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25140，Thailand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ZBOM SINAGAPORE PTE.LTD.
主营业务	家具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21家具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1.74	12,865.02
负债总额	5,560.00	5,625.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11.74	7,239.53
资产负债率	50.22%	43.73%
科目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13	1,635.18
净利润	–1,190.10	–828.3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ZBOM SINGAPORE PTE.LTD.（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4,936.74	100.00	24,936.74	100.00
合计		4,936.74	100.00	24,936.74	100.00

3、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办公用房，新增生产机械设备等
建设地点	泰国罗勇府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00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000.00
项目建设期（月）	18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2/15
预计投资收益率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泰国德志，不涉及其他投资方。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增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向新加坡志邦增资，新加坡志邦向泰国德志增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符合泰国当地的相关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可独立建设定制家居柔性产线，专门适配海外产品规格、当地建筑户型标准，释放独立海外产能，支撑自有品牌 ZBOM 在海外市场的规模化扩张，完成从产品出海到品牌属地化运营的升级。

本项目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特别开发区范围内，工业配套完善、区位优势突出、产业政策利好，便于就地整合东南亚本地原材料资源，减少主材长途运输。自建基地可以按照泰国本地环保、劳工、建筑法规进行设计建设，实现生产、品控、质检本地化，适配海外市场的产品认证标准，同时依托本地工厂打造海外智造标杆，强化志邦全球化品牌形象，增强海外经销商、合作地产商的合作信心，支撑公司整家定制产品在海外市场落地。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涉足海外业务，目前海外业务已覆盖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在泰国投资建设本项目，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供应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海外市场的发展需求，提升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增强在全球定制家居市场的竞争地位。

2、本项目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特别开发区范围内，与东盟邻国和世界物流紧密相连，区位优势突出，资源充沛，基地建成后将大幅缩短东南亚、北美和澳洲等海外市场的物流运输时间，快速提升交付速度和客户服务时效，更好地满足前端市场拓展需要。

3、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海外市场订单规模逐步提升，泰国作为公司海外产能布局的核心区域，现有泰国工厂产能已难以满足公司规模化发展需求。相较于长期租赁场地经营，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区及办公楼，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通过投入智能化设备和生产线，在降低人员依赖的同时，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长期竞争力。

4、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同时需履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规定、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9.32 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32 元 / 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9.32 元 / 股调整为 9.31 元 /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29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4,281 股）的比例为 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7.5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6.2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695,1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5.59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1 月 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73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73 元 / 股调整为 5.6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 34,098,4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34,098,4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5.63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5.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67 元 / 股调整为 5.6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东南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4、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60 元 / 股调整为 5.5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东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三季度，东南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0 元（100 张），转股数量为 1,787 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999,862,000 元（19,998,620 张）。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转股变动数量（股）	其他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1,650,418	6.42		23,883,473	95,533,891	8.56
高管锁定股	71,650,418	6.42		23,883,473	95,533,891	8.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872,076	93.58	1,787	–23,883,473	1,019,990,390	91.44
三、总股本	1,115,522,494	100	1,787	0	1,115,524,281	100

注：上表中“其他变动数量”系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后六个月内 100%锁定。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278335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网架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五楼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8 人，代表股份 428,109,5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9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24,383,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6 人，代表股份 3,725,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7,861,935	99.9422%	172,950	0.0404%	74,700	0.0174%	审议通过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78,200	93.3532%	172,950	4.6419%	74,700	2.0049%	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文乐、王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2026 鄂国浩法意 GHWH163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2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当前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55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索空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75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号）、《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号）。

9 月 30 日，碳索空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向碳索空间提供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碳索空间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5 年经审计）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宏创智能	45.00%	3,150.00	0	450.00	3.65%	2,700.00
公司	天玑智谷	间接控制 51.00%	15,300.00	0	1,530.00	12.40%	8,770.00
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控制 51.00%		0	5,000.00	40.51%	
公司	碳索空间	100%	17,500.00	1,000.00	3,475.00	28.16%	14,025.00
合计	–	–	35,950.00	1,000.00	10,455.00	84.71%	25,495.00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债务人：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号）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59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5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7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8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 ~2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 / 股 ~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17.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7 月 20 日一 2027 年 7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含）一 3 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34,1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42.4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 元 / 股一 15.8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134,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成交的最低价格 15.29 元 / 股，成交的最高价格 15.8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242.44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